

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是国家权力机关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办公机关。下设办公室、调查研究室、信访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农村经济工作委员、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和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等 12 个办事或工作机构。现有编制人数 59 人，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

（二）部门职责

1. 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办公室是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负责省人代会焦作团的服务工作。

（二）受主任会议委托，拟定有关议案草案。

（三）承担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的请示、报告，负责联系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答复县（市、区）人大

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对有关问题的询问。

（四）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的新闻发布工作。

（五）负责与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的联络和协作工作。

（六）办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活动的具体事务。

（七）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人事管理、老干部服务、行政事务工作。

（八）完成省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焦作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室

调查研究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市人大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拟订调研计划，协调组织调研活动，提供调研报告。

承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主要领导讲话和有关文件及综合材料的起草工作。

（二）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主法治建设和人大工作理论；向领导提供兄弟市人大工作的经验以及法制建设方面的信息、资料。

（三）组织指导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和人大工作的学习宣传工作。

（四）编发人大工作信息，编写市人大常委会大事记。

（五）承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章的备案工作。

(六) 办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焦作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

信访办公室主要的职责是：

(一) 负责受理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和工作人员的建议、批评、意见的工作，受理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批评、意见以及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检举、控告工作。

(二) 负责受理对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建议工作。

(三) 负责接待、审阅、受理来信来访，并向上访人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工作。

(四) 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事项，并检查、指导、督促、调查、协调处理工作。

(五) 负责分析、研究有关信访情况的信息，与上下级人大信访部门和党委、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联系，向常委会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重大、难点、热点和带有倾向问题的信访信息工作。

(六) 负责建立、管理信访档案工作。

4. 焦作市人大常委会设正县级工作委员会 9 个

法制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选举任

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要的职责是：

（一）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议案。

（二）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三）对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四）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五）联系与本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上述部门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理人民群众向本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和建议。

（六）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本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初审。

（七）听取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法院、检察院同本委员会有关的主题汇报。

（八）承办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国家法律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

(九) 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提供法律和工作服务。

(十)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收入 1339.14 万元，支出总计 1339.1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42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1. 在职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工资福利有所调整；2. 人员增加支出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收入合计 133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9.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 万元；其他收入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支出合计 1339.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8.29 万元，占 83.5%；项目支出 220.85 万元，占 1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18.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1.57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1. 在职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工资福利有所调整；2. 人员增加支出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8.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64 万元，占 69.62%；教育支出 4.15 万元，占 0.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26 万元，占 20.9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65 万元，占 4.7%；住房保障支出 48.59 万元，占 4.3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18.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9.02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9.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1.6%。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0 万元，下降（增长）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50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减）0.0 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 2019 年

减少（增减）0.0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机关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并且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10.5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8.69%，主要原因：公务接待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公务接待活动严格按预算执行，接待活动实行事先审批，按程序和规定报销，没有公函和未经审批的活动，一律不予接待。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9.3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9年减少0.53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1.2020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中会议费同比上年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部门对14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98 万元。2020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339.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89.0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9.27 万元，支出项目共 14 个，支出总额 175.85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 个，支出总额 1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固定资产总额911.2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0万元，车辆723.52万元，复印机、电脑等办公设备187.73万元。共有车辆3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4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0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召集。会议正式开幕之前要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会议的形式有三种：1、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和

审议本级人大常委会，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选举市长、副市长；选举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大会发言和表决。2、代表团全体会议。任务是集中审议各项议题；听取代表团团长传达主席团会议的决定和意见；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回答代表们提出的询问。3、代表团小组会议。当代表团人数较多时，将一个代表团划分成若干代表小组，使代表充分发表意见。

九、人大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如有特殊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常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

附件：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0 年 6 月 15 日